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常交建〔2021〕13号

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2021 年交通工程招标投标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规范我市公路水运工程招投标行为,根据《关于建立健全全省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苏交建〔2020〕7号)的文件要求,12月23日,我局从全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和执法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资深业务人员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检查组,开展2021年交通工程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检查组从2021年以来依法必招的项目中随机抽取了7个项目(标段),抽取比例达21.2%,依托江苏省交通运

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对抽取项目的招标文件、评标报告、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标合同等文件进行了检查现将检查情况予以通报，并在市局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进行公布。

一、总体情况

各单位能够结合实际，严格相关工作要求，全市公路水运招标投标管理情况总体良好。从抽查的项目情况来看，各项目招标投标逐渐规范，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招标活动，招标工作总体规范，建设单位管理制度不断完善，我市交通建设招投标市场朝着规范有序健康的方向发展。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本次共抽查了7个项目，各项目具体问题详见附件。

三、有关要求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招投标法，招投标过程中按规定设置资质条件和工程款支付条款，招标文件中严格规范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收取和返还，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确保项目合法有序推进。

附件：2021年交通工程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问题汇总

(此页无正文)



附件

2021 年交通工程招标投标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问题汇总

一、花海大道新建工程（涉铁段）

1. 招标代理没有签订廉政合同。
2. 劳动合同缺少签订时间和甲方代理人签字。

二、金坛南沿江城际铁路涉铁通道工程

1. 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退还凭证资料没有及时归档。

三、X304 唐王大桥危桥抢修工程

1. 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退还凭证资料没有及时归档。
2. 招标代理没有签订廉政合同。

四、X307 常吕线（运河路奔牛镇区段）提升改造工程

1. 施工项目招投标资料归档不齐全。
2. 建设单位与招标代理未签订廉政合同。

五、庆丰村至宁杭高速曹山互通旅游道路工程一期（二标）

1. 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退还凭证资料没有及时归档。

2. 监理合同、招标代理合同均没签署日期。

3. 勘察设计招标分两个合同段(一标 3.4459 公里,二标 5.221 公里),标段划分不合理,规模太小。

六、溧阳南部山区旅游道路工程(斑竹岭至石墩头段、横涧集镇至同官段)

1. 招标代理未签订廉政合同。

2. 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退还凭证资料没有及时归档。

七、S232 (K310+626~K325+240 段) 养护大中修工程

1. 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退还凭证资料没有及时归档。

